

##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張○欣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立○○高中教師  
住 居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高中

申訴人不服所屬學校就其職場霸凌申訴案之處理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 一、申訴人於111年10月6日向原措施學校提起職場霸凌申訴，指稱同校教師（下稱A師）長期對其施加言語及心理暴力，原措施學校受理申訴後啟動調查程序，調查小組於111年10月21日訪談申訴人及A師並作成紀錄，另參酌雙方當事人提供之書面資料，於111年11月14日完成調查報告。原措施學校於111年11月23日召開教師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會（下稱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會），決議依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辦理後續事宜，認定本案非屬職場霸凌案件，

並由校長規勸 A 師言行，原措施學校以111年11月30日○○人字第1110009098號函（下稱系爭措施，即原措施）於同日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於111年12月19日收受申訴書。

-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調查小組於111年10月21日訪談會議中，為求證 A 師造謠散佈申訴人偽造公文一事，要求申訴人於期限內提列證人，申訴人遂依限向人事主任提列，惟人事主任以 A 師已於訪談中承認其所為為由，告知申訴人毋須提列證人，然調查報告隻字未提 A 師造謠一事，此乃調查過程之重大瑕疵，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及新證據，應重啟調查。
- 三、原措施學校答辯要旨：據調查報告所論，於申訴人取得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之聘書前，未有教師收受過召集人聘書，且調查有哪些教師未擔任召集人時，申訴人與 A 師皆有舉手，惟最終由申訴人擔任召集人之程序未經公開，爰遭 A 師質疑，此情應在合理懷疑之範疇，是以 A 師僅表達質疑意向，而未肯定具體散佈申訴人所收聘書係屬偽造，尚不能稱之不法，是系爭措施應予維持。

### 理 由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第31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經查原措施學校於接獲申訴人111年10月6日之申訴後，即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檢送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啟動調查程序，且為求調查結果之公正性，原措施學校外聘3人組成調查小組，並參酌雙方當事人之言詞訪談及書面資料作成調查報告。

- 三、復查原措施學校於111年11月23日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依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辦理後續改善事宜，此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附卷可稽，是觀諸本案處理程序於法並無違誤，本會予以尊重，系爭措施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